

乐府发〔2023〕20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乐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4月

前 言

“十三五”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成功创建了“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推进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绿色本底。

“十四五”是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林业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和关键价值日益突出。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乐至县“十四五”总体规划（2021—2025）》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组织和指导下，我局编制了《乐至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紧扣建设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借势乡村振兴的契机，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核心，以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项目为抓手，高质量推进林业发展、高标准强化森林管理、高水平统筹生态保护，努力推动我县林业现代化建设，聚力将我县打造成“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样板区、林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面推进乐至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8
一、取得的主要成就.....	8
（一）依法治林，资源管理卓有成效.....	8
（二）突出重点，国土绿化有声有色.....	11
（三）攻坚克难，园区建设亮点纷呈.....	12
（四）勇推改革，发展活力澎湃释放.....	14
二、面临的关键挑战.....	15
三、发展的难得机遇.....	16
（一）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强化林业发展新使命.....	16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林业发展新要求.....	17
（三）碳达峰碳中和创造林业发展新机遇.....	17
（四）融入双城经济圈赋予林业发展新定位.....	18
（五）助力乡村振兴突出林业发展新价值.....	18
（六）全面推行林长制夯实林业发展新基础.....	1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发展目标.....	19
三、规划布局.....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2
一、高质量推进科学国土绿化.....	22
（一）能绿则绿，推进全域增绿.....	22

(二) 同兴共进, 加快产业融合.....	22
(三) 深挖潜力, 发展林下经济.....	23
(四) 全民动员, 创建森林城市.....	23
(五) 依托成渝, 开发生态旅游.....	24
二、高标准实施森林资源保护.....	24
(一) 推动林地保护规划编制.....	24
(二) 严格落实森林督查管理.....	24
(三) 依法加强林地资源管理.....	25
(四) 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	26
(五)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26
三、高机警预防林业有害生物.....	27
(一) 目标任务.....	27
(二) 健全预警监测体系.....	27
(三) 构建防灾减灾体系.....	28
四、高科技防控全县森林火灾.....	28
(一) 建立健全预防体系.....	28
(二) 加强防火能力建设.....	29
(三) 加强防火宣传教育.....	29
五、高水平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29
(一) 提升森林质量, 推行近自然经营法.....	30
(二) 调整林分结构, 分类分片分别经营.....	30
(三) 优化生态服务, 环境处处增绿添彩.....	31

六、高效能推动依法依规治林.....	32
(一)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32
(二) 主动推进林业政务信息的公开.....	32
(三) 创新性开展林业普法宣传工作.....	33
七、高创新着力科技支撑体系.....	33
(一) 高度重视林业高新技术研发.....	33
(二) 加大林业科技推广宣传力度.....	34
(三) 大力加强优秀科技人才培养.....	34
(四) 切实增加林业科技投入力度.....	34
八、高效率建设现代林业园区.....	35
(一) 携手共进，深化院县科技合作.....	35
(二) 奋发有为，加强产业基地培育.....	35
(三) 广纳博收，加强林业科普宣传.....	35
(四) 埋头苦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5
(五) 放眼全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36
九、高起点推进林业全面改革.....	36
(一) 深化集体林权综合改革.....	36
(二) 全面推行林长制.....	37
第四章 制度建设.....	38
一、推动“林权三制度”高效运作.....	38
(一) 林权登记制度.....	38
(二) 林权流转制度.....	38

(三) 林权纠纷调处制度.....	39
二、强化“林地两管制”严格落实.....	39
(一) 林地用途管制.....	39
(二) 林地定额管理.....	40
三、完善“湿地四体系”制度建设.....	41
(一) 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41
(二)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	41
(三) 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42
(四) 湿地用途管理规范建立.....	42
第五章 组织领导.....	44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44
二、完善林业投入体系.....	44
三、健全林业机构队伍.....	45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45
第六章 项目规划.....	4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实际行动深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确定了“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始终把林业作为生态乐至的核心动力、绿色乐至的重要支撑、富民乐至的重要抓手，推动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县行动”，坚持把城乡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发展等林业建设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县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区、西南地区首个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全国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先后获得全省现代林业重点县、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取得的主要成就

（一）依法治林，资源管理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乐至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3.6%**，比**2015**年底净增长**2.3%**；活立木蓄积达到**241.3**万立方米，较**2015**年底净增加**16.3**万立方米，为推进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扎实的绿色本底。一是林政资源管

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加强林木采伐审批管理，建立镇、县两级审批制度，严控林木采伐。“十三五”期间省政府每年下达我县采伐限额指标为 **8131** 立方米，实际的年均采伐蓄积量 **6300** 立方米，未超限额采伐。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分类分级严格管制林地用途，规范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程序，全面保障县域重大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林地供给。“十三五”期间共规范办理城市和乡镇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 **23** 批次，批准使用林地 **121.9103** 公顷。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显著。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治理工作，年均防治作业面积 **10** 万亩，其中飞机无公害防治 **2.1** 万亩，年均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一亩以上森林成灾面积为零。三是森林防火工作实现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和“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切实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十三五”期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森林火案查处率达 **100%**。四是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火案查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累计办理涉林刑事案件 **54** 起，涉林行政案件 **308** 起，治安案件 **9** 起，确保了森林生态安全。五是古树名木资源完成全方位管护。重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健全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更新，及时完善档案资料，

完成全县共计 **389** 株古树名木（其中一级古树 **2** 株、二级古树 **7** 株、三级古树 **380** 株）的统一编号和挂牌。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财政资金足额保障；全县古树名木管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六是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有序推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我县启动龙门报国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制定了龙门报国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评估工作，目前已完成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并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七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绩显著。乐至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切实加强全县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强化 **30** 家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的管理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好摸底排查、封控隔离、巡护检查和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后续综合帮扶工作，助力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二）突出重点，国土绿化有声有色

乐至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十三五”期间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培育林业重点产业，切实巩固退耕还林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成果。一是**有声有色推进大规模绿化行动**。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坚持以水系绿化、通道绿化、集镇村庄绿化、产业绿化等八个专项为重点，扎实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县行动，县城建城区面积**21**平方公里，绿地面积**739**公顷，绿地率达**35.2%**，绿化覆盖率达**40.1%**，人均公共绿地达**11.36**平方米。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森林小镇**2**个，三星级森林人家**5**家，四星级森林人家**3**家。新培育专业合作社**46**家，家庭农场**29**户。二是**重点突出加强林业产业发展**。切实加强林业产业培育，“十三五”期间共争取落实国、省林业项目资金**18566.65**万元，完成营造林面积**20.5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9**万亩，中幼林抚育**13.29**万亩。组织开展核桃产业示范片建设，在高寺、劳动、良安等**13**个乡镇新建县级核桃管护示范片**1300**亩，乡镇级示范片**1**万亩。三是**有条不紊狠抓重点工程成效巩固**。按照“谁退耕、谁管护、谁受益”的要求，切实加强全县**11.1**万亩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按时兑现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200**亩。采用由林农自行管护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兼职管护人员统一管护相结合的管护方式，狠抓全县**20.85**万亩集体公益林的管护工作。

（三）攻坚克难，园区建设亮点纷呈

自 2013 年启动建设林业园区建设以来，建立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省林科院、中国林科院热研所、省农科院等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推进林业园区建设。2017 年 9 月成功创建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2019 年 2 月成功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是**精诚携手合作共建，园区建设亮点纷呈**。持续加强与省林科院的院县科技合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省林科院领导召开专题工作会，讨论研究园区发展规划、“4 个 1”实施方案编制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达成合作共识。与中国林科院热研所签订合作协议，建成黄花梨等珍贵用材林高效培育示范基地 200 亩。2019 年 5 月，省林业和草原局和资阳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质量发展乐至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区合作协议，省林草局给予园区三年项目资金支持，每年 2100 万元。同年 12 月，全省林业科技暨数字林草工作推进会在乐至成功举行。2020 年 1 月在乐至举办了 2020 四川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主会场暨乐至首届迎春赏花园，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二是**积极实施科技推广，技术带动提效增收**。秉承“科技兴农、科技强农、科技富农”发展理念，积极与省林科院、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引进高水平科研、示范、推广基地入驻园区，积极推广新技术、发展新品种，使科技成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助推器，建成行业领先的林业生物技术组培中心 1 个，实施国省科研课题 30 余项，成功培育并推广金线莲等特色作物和经济作物；示范

推广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成果 **10** 余项、审（认）定良种 **10** 余个、专利 **3** 个，引进朝仓无刺花椒等示范优良品种 **45** 个，保有各类苗木约 **1000** 万株。**三是完善建设基础设施，筑牢产业发展基底。**“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3.5** 亿元，建设各类基础水利设施 **200** 处、通村水泥路 **30** 公里、耕作道路 **40** 公里、景观走廊 **20** 公里，专家楼建设 **3500** 平方米，产业大棚 **20000** 平方米，高标准农田 **3500** 亩，建成花卉苗木基地 **1250** 亩、特色经果林基地 **6200** 亩、珍稀林木基地 **1550** 亩、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1000** 亩。成功组织开展旅游接待及科教博览展示中心、园区主干道加宽黑化建设。**四是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拓宽产业发展路径。**“十三五”期间共规划园区花卉产业基地建设、观音河森林及湿地环境综合治理、观音河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等招引重点项目 **9** 个，通过积极参与西博会、四川商会乐至行、全市路演等活动进行项目推介，经县委、县政府多次与华侨城集团、华西希望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进行对接联系。目前，四川蜀椒公司已投资建成 **1500** 亩青花椒产业基地，华西希望集团有意投资“花舞·乐至”建设。**五是成功争取项目资金，保障园区顺利建设。**积极与国省相关部门进行对接联系，争取对示范区的大力支持。争取落实扶贫过桥贷款 **2.98** 亿元，国家发改委乐至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3.5** 亿元，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2.6** 亿元用于园区建设。

（四）勇推改革，发展活力澎湃释放

一是成功开展经济林木(果)权证改革试点，破解融资难题。“十三五”期初年我县抢抓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改革试点机遇，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深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总体部署，以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为目标，以放活林地林木(果)经营权为抓手，贯彻落实省、市林业部门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先后制定和印发了《乐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乐至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乐至县经济林木(果)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乐至县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建立经济林木(果)权证、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村级农民互助担保合作社、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等制度，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放活林地林木经营权，破解林业融资难题，规范林权抵押贷款，加快发展现代林业，扎实推进以“两证一社”为主的新型林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工作。截至“十三五”期末，共颁发《经济林木(果)权证》**28**本，涉及**10**个乡镇**29**个村，**157**宗**16257.7**亩非林地，实现新机制下发放林权抵押贷款**3**笔，累计贷款金额**2620**万元，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乐至县实行涉农涉林“一盘棋”破解非林地林权融资难题》改革典型案例被省委农工委在全省交流。二是**高效完成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改革**。2017年5月制发《乐至县林业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1:1**比例配齐辅警，落实机构调整等工作，全面完成我县林

业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森林公安工作先后获得四川省“十二五”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森林公安首批信息化建设应用示范单位、法治森林公安建设示范单位等荣誉。

二、面临的关键挑战

“十三五”期间,虽然全县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工作富有成效,但我们应清楚的认识到的,“生态立县”的目标任重道远,“绿色乐至”仍需添绿增彩,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可轻视。

一是亟需推进全县森林高质量发展、规范化执法。全县森林纯林多、混交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的林分结构尚未彻底扭转。柏木等单一树种林分占比大,珍贵、珍稀乡土阔叶树种使用率低的局面有待改善。全县森林生态功能、生态效益、生物多样性仍有提高空间。森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经营力度依然不足。

二是亟需加强资源保护信息化发展、执法持续深入。全县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对森林资源利用程度不断深入,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风险越来越高,森林管护任务也随之增大。但当前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仍显薄弱,林业信息化和现代技术手段落后,全县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理能力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仍需不断提高。森林警察大队于2020年7月整体转隶到县公安局后,林业执法队伍力量不足,能力素质需提升,每年违法占地、滥砍林木等现象仍持续发生。

三是亟需打造林业产业规模发展、精准化提升。全县林业产业链不完整、不精准，林业第一产业散杂小乱，缺乏支柱产业。第二产业基本为零，急需开拓建设。第三产业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急需推进精准把控市场需求，精准深挖市场潜力，精准提升产业业态，精准打造产业品牌，发展森林研学和森林康养等。

四是亟需加强基础设施添补齐短板、数字化发展。由于历史遗留的多方面原因和问题，全县目前重点林区等基础设施设备不够完善，巡护道路不足、巡护车辆短缺、自动监控设备投资难以保障以及资源管理系统和终端设备尚未配备到每一个基层护林员等，森林资源管护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

五是亟需营造优良环境、吸纳技术人才。近年来，林业发展面临森林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薄弱、林业资源管理任务增多、保护难度增大的新常态，基层部门面临严重的技术人才短缺，甚至导致本就基础薄弱的基层林业人才队伍出现断带，各项先进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转不畅，新的林业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发展的难得机遇

“十四五”期间，全县林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一）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强化林业发展新使命

党的二十大指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

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林业是绿水青山理念的直接践行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承担者，是生态文化塑造的第一先锋军，努力构建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大力弘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观，为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这为“十四五”期间全县林业发展证明了基本的方向。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林业发展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国家林草局《“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思路任务》更是明确要“埋头苦干、奋发有为，全面推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可见“十四五”期间，林业高质量发展将全面推动铺开，这对林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我县解决全县森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经营力度不足等问题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三）碳达峰碳中和创造林业发展新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2021年10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印发，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林业碳汇增量，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实现我县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县生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四）融入双城经济圈赋予林业发展新定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乐至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主要节点县城，立足其地处成渝黄金分割点的天然优势，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应坚定“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坚持不懈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立足成渝双城经济圈赋予全县林业发展的新定位，加强、加快融入成渝产业生态圈，推动全县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再上新台阶。

（五）助力乡村振兴突出林业发展新价值

“十三五”期间，我国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国乡村进入全面振兴阶段。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林业方面的内容有“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行林长制”。我县林业秉承“生态立县”的战略要求，依托良好生态本底，坚持产业为重，构建绿色廊道生态体系，在助力全县乡村振兴中必将展现出新担当、实现新价值。

（六）全面推行林长制夯实林业发展新基础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习近平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和创新。要进一步压实县、乡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建立党政同责、

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理念，紧扣建设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借势乡村振兴的契机，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主要抓手，以生态保护、生态发展、生态安全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协同为主要措施，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项目，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全力推动县域国土科学绿化，全面推进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强化森林管理，高水平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惠民，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目标

至“十四五”期末，完成集约人工造林 5.3 万亩，新发展林下

经济及经济林 2 万亩,实施现有林改培 2 万亩,中幼林抚育 17.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活立木蓄积达到 250 万立方米,森林火灾受损率低于 0.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

至“十四五”期末,全县国土绿化工作再进步,林业产业富民能力再增强,生态保护红线坚决不逾越,森林资源总量、质量和均量共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步入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全县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布局

以自然禀赋和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动力,以促进林业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全县“12356”的“十四五”林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即:围绕一条主线、深化两项改革、开展三大行动、夯实五大基础、实施六大工程,通过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协调推进、探索改革等把乐至建设成为宜业宜居和谐生态带、林草产业聚集带、富民惠民幸福带。

◆**围绕一条主线:**以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借势乡村振兴战略,科学绿化,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打造成渝两地“后花园”、巴蜀美丽乡村旅游目的地。

◆**推进两项改革:**全面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两项改革。

◆**开展三大行动:**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产业提质增效、

资源保护管理创新三大行动。

◆**夯实五大基础**：强化科技、种苗、防灾减灾、基层队伍、基础设施五大保障，提升制度建设、政策制定、保障机制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

◆**实施六大工程**：实施绿色长廊建设、特色花卉产业培育、湿地保护修复建设、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林下经济开发等六大重点生态工程。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科学国土绿化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科学精准精细管理，全面提升科学绿化水平，增加林草碳汇。

（一）能绿则绿，推进全域增绿

突出中心城区、交通干线、重要水源地绿化、新村绿化，强化“绿色乐至”的生态内涵。启动实施毗河引水工程沿岸绿化、太极生态公园一期工程、城周山体绿化工程、高铁沿线绿化工程等。完成集约人工造林 5.3 万亩，义务植树 500 万株（含管护等折算），尽责率达到 90%以上。

（二）同兴共进，加快产业融合

借势乡村振兴，优化布局，发展优势产品、特色林果业，做到产业与绿化协同发展，实现产业与生态同兴共进。“十四五”期间巩固 11.12 万亩退耕还林成果，加强 20.82 万亩集体公益林管护，新发展林下经济及经济林 2 万亩，实施现有林改培 2 万亩，中幼林抚育 17.2 万亩。修建林区生产便道 20 公里。初步形成蚕桑、黄柏、优质李、杂柑、柠檬、青花椒、枳壳等产业基地 10 万亩，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力争至 2025 年，全县林业产业基地面积达到 20 万亩，新建森林乡镇 1 个，省级现代林业园区 1 个，实现林业总产值 30 亿元。

（三）深挖潜力，发展林下经济

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充分利用林下空间，深入挖掘鸡、鸭、兔、蜂等优良地方品种资源潜力，将林下养殖统筹纳入畜禽良种培育推广、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引导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十四五”期间实施林下经济及经济林 2 万亩。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精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有序发展林下种植业。重点突破桑树林下开发桑枝菌，果树林下放养鸡鸭，林下种植中药材等附加值高、市场口碑好的产品。统筹推进林下产品采集、经营加工、森林游憩、森林康养等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方式，引导产业规范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积极引导企业在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初加工基地，鼓励企业加强、加快、加速食品加工、林药产业、精细化工、动物饲料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促进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全面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形成各具特色的、可持续的绿色产业体系。

（四）全民动员，创建森林城市

通过网络、电视、短信、微信、条幅等多方式广泛宣传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营造舆论氛围，提升公众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加快推进城市森林、农村森林、通道森林、江河森林、产业森林、平安森林、人才森林等七大工程建设，推进森林（竹林）乡镇建设及乡村绿化美化。开展森林科普、推广市花市树和“绿

色单位”创建活动。

（五）依托成渝，开发生态旅游

依托成渝大市场，以打造成渝中部乡村生态游最佳目的地为目标，以生态休闲，绿色康养作为林业发展的方向和着力点，通过大力改善环境，提供丰富的花果蔬绿色林产品等，构建功能完善、结构稳定的山水林田湖立体生态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实现森林资源的合理配置。

二、高标准实施森林资源保护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林木、林地等监督管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一）推动林地保护规划编制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精神，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完成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对县域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着重解决县域林地资源布局 and 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

（二）严格落实森林督查管理

建立覆盖全县、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采用“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等技术手

段，对全县森林资源变化定期监测，对有变化的图斑及时实地验证，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全面掌握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强化公益林数据整合管理；加大对涉林案件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为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支撑，逐步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据”评价。

（三）依法加强林地资源管理

加强林政资源管理机构建设，建立以林地林权、森林资源为主要内容的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源监测，“十四五”期末基本实现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的现代化、数字化，提高森林资源管理的决策水平。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林地，优先用于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用地。要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坚决杜绝森林资源保护规划在实施中被其他规划无原则无底线挤占的问题。坚决实行林地“占补平衡”，加强使用林地后续监管，确保“十四五”末期我县林地保有量保持在**46**万亩以上。充分利用森林督查的遥感技术手段，针对发现的开垦林地、采石采矿、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整改、及时恢复。要及时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行为。同时，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生产、生

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突出环境质量底线刚性约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小阳化河、蟠龙河等控制单元入河负荷控制要求。

（四）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

要充分认识到林木采伐管理对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生态环境优化的重要性。严格实行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确保每年采伐量不突破年采伐限额指标，始终做到采伐量小于生长量。要加强林木采伐审批工作，禁止不同采伐限额编制单位的采伐限额互相挪用，禁止同一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的分项限额串换使用，禁止各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采伐限额年度结转使用。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监管，不定期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杜绝违法收购来源不明的林木。结合森林督查的相关成果，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严格监督执法，实现野生动植物“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在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和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定期开展巡护，做好巡护台账。彻底清理套夹、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打击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采挖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

为。对人工繁育场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不符合人工繁育条件或未建立人工繁育档案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人工繁育资格，对未经批准擅自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实行挂牌保护制度，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对县域内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确定保护管理责任者。

三、高机警预防林业有害生物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重要指示批示建设，遏制林业重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提升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一）目标任务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以提高防灾御灾减灾能力为中心，全面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反应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森防机制改革，开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新局面。到“十四五”期末，实现成灾害控制在 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

（二）健全预警监测体系

组织建立由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组成的监测网络，培养一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骨干，建立一支高效精干的监测预防队伍。对南塔街道、石佛镇、龙门镇、中和场镇、良安镇、金

顺镇、大佛镇、高寺镇等进行重点监测，其它的乡镇（街道）进行一般监测。

（三）构建防灾减灾体系

以强化应急防控指挥系统、构建地面防治作业系统、增强基层防治物资储备、提升生物防治能力、全面提高常规防治和应急防治水平为重点，形成“功能齐备、配置合理、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防治减灾体系。充实和完善常规防治减灾基础设施设备，配备施药器械、防治药剂、运载工具、通讯设备、防治作业专用车、药剂药械库等设施设备。扶持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给予一定的设备物资支持，推进防治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进程。

四、高科技防控全县森林火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源头管控”“科学施救”重要指示批示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与应急、公安、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一）建立健全预防体系

一是落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县林业局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责任，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林草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火措施。二是提高预警能力。综合利用“天空地”各类监测手段，在县域内新建瞭望塔 10 座、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点 5 套，购置无人机 1 架，推行无人机监控新技术，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预测预警力度

能力。大力推广宣传监测即报护林员 APP 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应用现代的高科技产品，新技术建立提高火情火警监测系统能力，提升森林防灭火作战的组织指挥效能，购买及完善森林防火视讯调度指挥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配备相关的移动指挥部（指挥车）及视频会议终端系统。三是管控野外火源。完成全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在森林防火期，加强重点区域火源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二）加强防火能力建设

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成立一支 30 人组成的专业扑火队伍，21 个半专业化扑火队伍，强化防火队伍技能培训，提高队伍指挥扑救水平；防扑火装备能力建设，相关的防火设施设备。分年度在全县重要节点新建蓄水池 20 个，确保需用水时的水源充足。加强县域周边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三）加强防火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体系，提升全民防火意识，在“十四五”期间新建警示标牌 1500 个。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加大依法治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实现“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人防向技防转变、传统向智慧转变、碎片化治理向系统化治理转变”。

五、高水平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屏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森林精准提质，优化生态服务，积极构

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一）提升森林质量，推行近自然经营法

针对全县柏木人工林面积大、树种单一、密度高、群落结构简单、生态系统功能低下，对森林病虫害、火灾及各类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弱的现状。“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中幼林抚育 17.2 万亩，提倡采用近自然目标树经营法，优化林分结构，补植珍稀珍贵乡土阔叶树种，增加混交林、复层林比重，构建复层异龄森林生态系统，培育高品质森林，显著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二）调整林分结构，分类分片分别经营

一是对林地上成片柏木纯林，优先安排资金项目进行保护性抚育间伐，提倡目标树经营法，伐除病虫木、倒伏木、干扰木，补植珍稀珍贵乡土阔叶树种，提高森林健康度，从而提升生态系统总体功能。二是对四旁地的林木，本着绿化美化、生态经济兼顾的原则，引导群众大力改造。针对全县田坎土埂上的乔木林较多，农林矛盾特别突出的现象，探索改造为群众接受、冠幅小、经济价值高的水果林，优先选择石佛镇、石湍镇等柏木林较多的地方进行试点。改造应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一沟一湾小规模成片进行改造，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 20 个村的改造试点任务。三是对非林地上的经济林和用材林，结合“中国桑都”、优质水果基地、青花椒基地及药用植物基地建设相关规划，加强调研、对接市场、精准出击，改造淘汰经济价值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打出拳头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合市场的规模化

产业。

（三）优化生态服务，环境处处增绿添彩

一是继续推行“市民 500 米休闲计划”。适当增加公园建设力度，规划和实施一批县城建成区内的休闲公园，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建设街旁绿地、节点景观，力争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二是继续实施引绿入城行动。在城东太极方向、城南牌楼方向建立绿化连接带，与二环路、望城大道、文峰大道等衔接，与玉龙湖公园、盐湖公园相呼应，实现引绿入城、绿景绕城，城市与森林有机统一，和谐共生。三是推动提升老城区绿化品质。对东街、西街、川鄂路等小叶榕较多的路段，适当改造、适当修剪、适当移除大树，间种部分开花植物和彩叶植物，降低街道的遮蔽，适当增加透光度，增加街道绿化的观赏性。提倡大型停车场新建、改建为生态、绿色停车场。新建小区、街道要严格监管绿化设计，确保绿化率达标。四是开源节流提升乡镇绿化建设。乡镇建成区绿化缺规划、缺资金、缺项目，属于绿化方面的短板。对此一定要加大力度，开源节流，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有关要求，下大力气建设乡镇休闲绿地，提升整体品质。规划期末全县每个乡镇至少要建成一个公园，一处休闲绿地，着力提升乡镇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五是借力乡村振兴优化农村绿化。结合乡村振兴，着力改善农村绿化质量，启动一批农村绿化示范带建设，统筹提升山水林田路的整体绿化效果，提升绿化景观。移步换景、风貌整洁，远观近看皆有景，产业生

态互包容。全力为生态扶贫提供产业支撑。培育一批林业产业大户，强化涉林新型经营组织建设和管理，带动辐射林业产业发展。

六、高效能推动依法依规治林

始终坚持把依法治林作为林业发展的可靠保障，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林业各项工作开展。

（一）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大法律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比例，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二是完善林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和执法监督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监督方式。严格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持证执法。建立林业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强化现代科技、装备在林业行政执法中的应用，确保所有行政执法工作有据可查。三是强化林业主管部门监督职能，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建立执法检查、重大案件督查等层级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权责统一，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二）主动推进林业政务信息的公开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林业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确定一个机构统一负责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和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建立

惠林政策、重大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三是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林业政务公开信息化，提高林业政务服务水平。

（三）创新性开展林业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林业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林业实际，深入林区、深入基层，结合植树节、世界森林日、野生动物保护月、爱鸟周、湿地日、防治荒漠化日等，重点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基层林业干部职工、林业生产者与经营者的普法宣传教育。抓好部门普法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学法、模范守法。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普法工作。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提高普法实效。

七、高创新着力科技支撑体系

坚持科技就是第一生产力，加强林业高新技术研发，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做到科技兴林。

（一）高度重视林业高新技术研发

根据县政府与省林科院院县科技合作，依托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在特

色花卉、珍稀林木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业和名牌产品，促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广使用林木良种。加强林木种苗检疫，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种苗违法行为。发挥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促进林业产业的合理布局，形成一批以林木新品种与种苗培育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精深加工为先导的林业生物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实现林业高技术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经济规模效益。

（二）加大林业科技推广宣传力度

加强林业科技示范区、示范点、示范基地建设，通过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整合，强化技术的优势集成和组装配套，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林业科技显示度。积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组织广大科技人员深入林业生产第一线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三）大力加强优秀科技人才培养

切实加强基层实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其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使其在林业建设第一线充分发挥作用。高度重视林业科技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提高青年科技人员在林业科技项目组的比例。

（四）切实增加林业科技投入力度

承担国家和省部级林业科技项目的，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经费。进一步落实在林业重点工程中安排不少于 3% 的经费用于科技支撑的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投

融资机制和激励机制的作用，运用补助、贴息等优惠政策和经济杠杆，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资本投入林业科技工作。

八、高效率建设现代林业园区

依托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强产业基地培育，加强科普宣传、科技示范、基础设施等各项工作，打造林业科技现代园区。

（一）携手共进，深化院县科技合作

携手共进，继续加强与省林科院的合作，引进一流专家人才，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加强生物技术组培繁育研发，建强生物技术组培中心，强化特色花卉和珍稀林木科技研发。

（二）奋发有为，加强产业基地培育

加大园林花卉研发培育力度，着力做好蝴蝶兰等特色花卉和市政花卉“组培-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的生产管理。加强桢楠高效培育科技攻关，做好桢楠、黄花梨等珍稀林木及林下经济示范产业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青花椒、油橄榄等经果林产业培育，提高产出效率。力争在规划期末园区产业基地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

（三）广纳博收，加强林业科普宣传

借机川渝经济合作、双城经济圈的重大机遇，在园区新建一个占地 **100** 亩的植物园，广纳博收，将川渝两地相关县市区的市花市树、县花县树、珍稀植物、特色物种等有代表性的植物引入园区，设立科普宣传标示牌，展示生物多样性，加强科普教育。

（四）埋头苦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专项债券资金和涉农项目资金，埋头苦干，对园区道路、

沟渠、电力以及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升级或完善，加快推进旅游接待暨科技博览中心建设，新建花卉集散地交易中心、冷链物流仓储，推动建立园区智慧信息系统。

（五）放眼全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积极包装储备项目，积极向省发改委、省林草局等国省部门争取项目支持。放眼全省、全国，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入驻园区。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2**个企业招商引资任务。

九、高起点推进林业全面改革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保生态、保民生”“力争实现新的突破”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行林长制，盘活集体林地资源，推动林业改革系统集成高效。

（一）深化集体林权综合改革

一是放活集体林经营处置权。通过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引导林业生产行为，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林业经营者实行可持续经营，将依法自主经营落实到位。编制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推动提升集体林质量。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林权流转、担保、分红等机制，加强产权保护，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产业增值收益。拓展集体林权权能，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健全林权综合服务平台。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

一是建立组织架构体系。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成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级林长的森林保护发展责任。二是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适时到外地考察学习，高起点谋划推动我县“林长制”相关工作。三是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第四章 制度建设

一、推动“林权三制度”高效运作

林权三制度即林权登记制度、林权流转制度、林权纠纷调处制度。十四五期间要推动全县林权三制度责权明确、流转顺畅、高效运作。

（一）林权登记制度

一是林权资料移交。林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妥善解决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难点问题，加快数据整合，高效完成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全部资料的移交。二是便民服务建设。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建立资料移交期间的林权正常登记问题，进一步优化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程，实现便民利民。三是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加强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推动建立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方便社会依法查询。

（二）林权流转制度

一是坚决保护好流转当事人的利益。依据《四川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保障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是有效推动流转工作管理和运行。县林业局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

管理，并协同不动产登记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林权流转台账。明确林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托资阳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林权流转工作。三是严格遵循林权流转的基本规定。林权流转过程中要严格集体林权流转遵循原则，流转方式、范围、和期限与、流转程序等规定，规范使用《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2）、《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开展林权流转相关工作。

（三）林权纠纷调处制度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林农相信政府、相信法律，发生林权纠纷采用依法依规的手段寻求解决。二是公正公平，发生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要公正、公平、及时的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定团结，促进林业发展。三是明确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所有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二、强化“林地两管制”严格落实

林地两管制即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十四五期间要一丝不苟、扎扎实实管控好林地用途转变和林地定额，保障林地资源零流失、零浪费。

（一）林地用途管制

一是迅速推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确定林地用途、划分林地等级、实施分级管理、明确用地限制，确保全县每一块林地用途有记录、受管控。二是强化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完成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除防护林、特殊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2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完成由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占用林地项目的初审和转报工作。三是严肃执行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管方式。及时更新林地“一张图”数据，对取得使用林地手续的项目要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借用大数据、卫星影像，以及广泛发动群众监管违法使用林地情况，严肃查处超额占用征收林地、未批先占使用林地等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采取多种手段收复和恢复损毁林地。

（二）林地定额管理

严格按照定额总量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并且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占用征收林地定额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以保护为前提，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确保

十四五期末，全县林地面积只增不减。积极探索林地定额管理措施。针对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分年度、分项目、分性质建立县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档案，定期统计分析定额使用情况。一丝不苟落实好国家、省、市等林地定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探索林地定额管理方面符合我县实际的新措施、新方法。

三、完善“湿地四体系”制度建设

湿地四体系即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湿地用途管理规范建立。十四五期间系统完善全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建设，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用途严监管、湿地功能有提升。

（一）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县乡两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好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各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采取包括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多种措施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加强队伍人员建设，夯实保护基础。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和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强化水库、渠堰工程等单位湿地管护职能，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

（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十四五期末，全县湿地面积不低于

2298.23 公顷。建成湿地公园 1 处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56% 以上，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5% 以上。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将全县 2298.23 公顷的湿地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乡（镇）。合理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公布全县湿地名录和地块。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须严格审批，尽量少占。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调查、论证和评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切实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三）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成绩突出或失职失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表彰或惩处。

（四）湿地用途管理规范建立

探索建立湿地管理“一张图”，完善湿地及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加强管控利用湿地资源供给水行为，禁止向湿地内排放污染物，及湿地保

护范围内进行挖砂、取土、开矿、林木采伐等。强化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鱼类等水生动物资源利用、外来物种引进、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

第五章 组织领导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持续重视生态乐至建设，把林业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发展现代林业，推动科学发展，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十四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督查督导，对因保护不力致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二、完善林业投入体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林业投入体系，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落实专项经费，将林长制改革费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退耕还林工程等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实行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实行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新林业发展模式，推进造林、抚育、管护等任务由各类社会主体承担。积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改善林业投资和经营环境，引导国企、民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广泛吸纳社会各界资金注入到林业生产建设中。进一步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林业企业的信贷资金使用力度，鼓励众多林业企业更多更

好使用林业信贷资金，进一步开展森林保险、林权抵押等林业投融资服务，进一步激发林业经济活力，促进林业稳步发展。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资金的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工程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推动现代林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健全林业机构队伍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鲜明用人导向，注重在基层一线和重大任务中识别干部、培养干部、选拔干部，着力建设一支“讲政治、守纪律、勇担当、善作为”的管理队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人才培养，重视梯队建设，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求实的科技团队。加强能力培训，明确管护责任，强化日常监管，逗硬考核奖惩，着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扎根基层、管理规范、履职尽责的护林员队伍。二是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着力造就一支适应林长制改革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工程和分解落实到各个区域和单位，通过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和对接工作，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注意推动林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顺利

完成。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对已完成的任务和项目要及时宣传报道。

第六章 项目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县规划林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39.75 亿元。其中产业提升类项目 6 个，包括储备林、药材、花卉、森林康养等项目，投资 31.25 亿元；资源保护类项目 2 个，包括森林防火、湿地保护等，投资 2 亿元；森林经营类项目 2 个，包括碳汇、森林公园等，投资 6.5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批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1	乐至县南部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在乐至县南部片区开展人工林集约林栽培 2.3 万亩，现有林改培 0.7 万亩，中幼林抚育 7.4 万亩，林下经济及经济林 1 万亩，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2—2027	135000	县林业局
2	乐至县北部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在乐至县北部片区开展人工林集约林栽培 3 万亩，现有林改 1.3 万亩，中幼林抚育 9.8 万亩，林下经济及经济林 1.05 万亩，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3—2028	105000	县林业局
3	乐至县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该项目拟建设“五区一体”，即：智能化标准种植示范区 5000 亩，新品种苗木繁育示范区 150 亩，林下经济试验示范区 2600 亩，切片、制干、打包区 6000 余平方米以及农林体验区、宜居田园产村融合综合体相关道路、水系、新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2—2025	21000	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批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4	乐至县花卉集散地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拟建花卉产业基地 2000 亩，花卉交易市场 100 亩，花卉种质资源库 500 亩，建轻基质肥料加工厂 3500 平方米，花卉仓储配套中心 3000 平方米，花卉产品交易展示中心 10000 平方米，生产作业道 20 公里等。	2021-2025	30000	县林业局
5	乐至县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全县森林防灭火信息化指挥系统，以及瞭望塔、消防池、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0000	县林业局
6	乐至县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濛溪河、阳化河、蟠龙湖河道清淤整治、栽植水生植物、景观林木以及道路、堤岸、护坡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1-2025	10000	县林业局
7	乐至县森林经营碳汇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该项目拟用地 30 万亩，建设乐至县碳汇林场，实施土地整理、道路等建设，购置造林及森林经营所需配套设备若干，通过碳汇交易将森林资源转变为经济优势。	2021-2025	50000	县林业局
8	乐至县望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该项目总面积 1000 亩，拟开展望城公园景观绿化，森林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3-2025	15000	县林业局
9	乐至县百草园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拟建设百草园一座，利用乐至县自然条件种植黄精、红叶紫苏等中药材，占地总面积 100 亩，拟实施生产作业道、排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500	县林业局
10	乐至县林下种植建设项目	乐至县	新开工	该项目计划用地 20000 亩，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种植中药材、菌类、花卉等，实施土地整理、大棚、生产作业道等建设。	2021-2025	20000	县林业局

